

國立清華大學 太陽光電科技 學分學程 證書申請表

學 號		系 所		生 日	年 月 日
姓 名				手機或電話	

請勾選已修畢課程，並在所附註冊組發給之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上，將勾選科目以螢光筆特別畫記

課程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單位	備註	請勾選	成績
基礎先修課程 (共四門課)	能源科技與環境概論	2	化工系	需修滿3門課且至少7學分		
	太陽能電池原理	2	工科系			
	電化學原理	3	工科系			
	有機半導體概論	3	電子所			
專業選修課程 (共7門課)	半導體元件物理	3	工科系	需修滿8學分		
	半導體製程	3	工科系			
	固態物理導論/固態物理導論一	3	工科系			
	切換式電源供應器	3	電機系			
	光電材料與元件基礎	2	化工系			
	太陽電池	3	電機系			
	太陽光伏介面系統	3	電機系			
	有機太陽能電池特論	3	化學			
	先進太陽能電池特論	3	工科/化學/電機			
創意實作	太陽光電創意專題實作	1	工科/電機/電子所			

修課規定：

1. 本學程包括：4門基礎課程、7門專業課程及1門創意專題實作。
2. 基礎課程需修滿3門課且至少7學分；專業課程及創意實作需修滿8學分。
3. 本學程的授課對象：本校學生、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、其他學校學生及社會人士。
4. 本校學生修讀本學程，總學分達15學分者（其中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），可向本校註冊組申請頒發學程結業證明。
5. 社會人士選修，由本校國際及推廣教育組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。

學程證明書申請日期：限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學期或畢業後申請

申請流程：

- ①經課務組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此學程修課規定
- ②以校內公文轉學程召集人審查核准
- ③轉送註冊組審核是否符合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科目」之規定；畢業前送件者須等學期末成績到齊後，註冊組審核可以畢業且符合學程資格者，學程證書與畢業證書同時發給。

課務組：_____ 學程召集人：_____

註冊組：_____ 審核通過後，由註冊組發給證書。

證書字號		領取證書簽章	
------	--	--------	--